

校外實習檢討會

會議日期：105年9月5日(一)15:00

會議地點：積中堂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楊敏華校長

出席人員：王冠閔院長、王耀明院長、賴淑玲院長、葉金標主任、徐孟堅主任、李國良主任、徐志明主任、葉春淵主任、張文賢主任、吳季達主任、屈妃容主任、洪啓舜主任、王焜潔主任、李世珍主任（王翠蘭老師代理）、鄭瓊芬主任、傅秀仁國際長、林瑞鑫處長（丘添富副處長代理）

列席人員：林群博副校長、鄒武誠主任秘書、湯恬恬副國際長

會議紀錄：林郁芬

會議內容摘要：

一、成立實習中心：

(一)實習中心主要工作：協調、審查、執行

(二)實習中心成員：

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產學處長、產學副處長、國際長、副國際長、3院院長

二、實習工作：

(一)動員全校師生尋找實習機會(包含辦理實習博覽會)

(二)送實習中心審查

(三)回各院系執行

三、校外實習嚴格禁止透過仲介，若發現透過仲介者，考績一律丙等

四、校外實習原則以國內實習為第一優先、第二順序為大陸、最後為海外(包含東南亞、日本、北美等地)

五、國內實習選派訪視老師單位：產學合作處

海外實習(含大陸)選派訪視老師單位：國際與兩岸事務處

學生實習報告蒐集、處理單位：各系(導師、系主任)

六、校外實習合約內容應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，實習廠商與實習學生應對等，合約需由實習中心審核後，始得簽訂

會議紀錄：

秘書室
林郁芬

105. 9. 07

會議主席：

校長楊敏華

0907